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Taipei Detention Center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
2017年3月廉政電子報

編輯：政風室

本期目錄

- 一、廉政新訊 - 揭弊者保護法，草案公開徵詢建議，歡迎踴躍提供建言 2
- 二、廉政倫理宣導 -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3
- 三、反貪宣導 -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員李○○涉 4
嫌職務上收受不正利益案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。
- 三、資訊安全維護 - 8 個旅遊資安清單 旅行時要小心 5-6
- 四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- 公務系統資安再出包 7
- 五、廉政小百科 - 什麼情況我該迴避？ 8-12





「揭弊者保護法」草案公開徵詢建議，歡迎踴躍提供建言

「獎勵、保護」檢舉，向為法務部的重大政策工作方針，在實質獎勵方面，自廉政署成立5年來，已審核同意發放「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」總計達新臺幣1億961萬6,652元。

除了案件破獲後之獎勵外，為了精準打擊、遏止貪腐，鼓勵內部人士檢舉及有效發掘貪瀆情資，法務部自101年起推動研擬「揭弊者保護法」草案，並於103年底陳報行政院審查。為了使政策制定更加貼近民意、符合社會實際需求，自106年2月8日起60天內，法務部將透過公民參與、多元溝通管道，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>）「眾開講」網頁內，由「揭弊者保護法」草案歷次討論審議內容，擇定討論關注重點議題，包含重大行政不法的揭弊範圍、黑函文化防堵機制、揭弊者工作保障之落實措施等內容，公開徵詢民眾建議，並由法務部適時於線上與民眾回應、互動，相關具體建議法務部亦將納入後續法案修正參考，歡迎大家踴躍上線參與提供建言！

（新聞摘自廉政署）





受贈財物 處理程序

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（一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（二）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

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員李○○涉嫌職務上收受不正利益案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。

(新聞摘自廉政署)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員李○○涉嫌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代辦業者林○○不正利益案，查李○○職司高雄市轄內電子遊藝場業設立、變更、營業級別證申請等業務，明知林○○為代辦業者且希望所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級別證得以儘速核發，竟於審核級別證之職務範圍內，給予林○○代辦案件便利及申請程序順利，並接受林○○提供之不當招待飲宴，出入有女陪侍之場所，其收受酒店玩樂之不正利益計新臺幣16,100元。



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終結，以李○○為受國家約聘人員，不思珍惜穩定之工作，未能廉潔自持，有悖官箴，且犯後未見悔意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，褫奪公權參年；



代辦業者林○○，冀圖以不正方式圖得業務上之便利，犯後否認犯行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2項之交付不正利益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褫奪公權壹年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

8 個旅遊資安清單 旅行時要小心

出國旅遊為何登機證別亂丟？使用公共的手機充電器安全嗎？

資安大廠趨勢科技整理 8 個旅遊資安備忘清單，提醒消費者旅行時也要小心維護數位生活的安全。



1. 使用公共的手機充電器安全嗎？

澳洲網站 Cyber Shack 指出，一種新型態的駭客能將資料經由公用充電站從行動設備（像智慧型手機或平板）擷取出來。該文章更提到，在熱門公共區域設置假的充電區或入侵現有的充電站都相當容易，只需要價值約澳幣 50 到 60 元（約新台幣 1172 到 1407 元）的電子元件和幾個小時在家準備。

2. 借用別人的 Wi-Fi 上網安全嗎？

當你使用開放的 Wi-Fi 網路時，任何心懷不軌的人，都能透過一些網路上現成的工具來查看你的瀏覽階段內容。幾年前，某位資訊安全研究人員甚至將這類「窺探」工具做成知名瀏覽器 Firefox 的外掛程式。歹徒甚至可以連上相同的網路，然後在你渾然不覺的情況下取得你的電子郵件或銀行帳號登入資訊，或是其他資訊。這可不是件好玩的事。



3. 付費的公共無線網路安全無虞？

可別以為，向親切的吧台人員、飯店櫃台、咖啡店老闆索取到店內的網路密碼，你就安全無虞，因為歹徒也可能跟你一樣擁有密碼。就算是付費的開放 Wi-Fi 熱點也不會比較安全。

4. 著名景點如迪士尼樂園、紐約時代廣場，Wi-Fi 相對安全？

一項報告指出，公共 Wi-Fi 可能會因保全人力不足，而容易遭入侵，竊取個人資料，其公布的全球 15 個最不安全 Wi-Fi 地點包含：紐約時代廣場、巴黎聖母院、巴黎迪士尼樂園、舊金山金門公園、香港海洋公園。

5. 分享照片在社群網站有可能洩漏居家位置嗎？

社群網站雖然方便有趣，公開資訊時還是必須留意，提醒大家除了貼文本身的內容外，也要當心上傳照片時，GPS 公開你的拍攝位置。必須注意的是，在不自覺的情況下新增含有個人位置資訊的照片。若未仔細查看設定而張貼在家裡拍攝的照片，其他人就能推測出使用者住家的位置。

6. 在五星級飯店刷卡會發生個資外洩嗎？

近年有住過希爾頓飯店嗎？相關的駭客入侵活動可能在 2014 年 11 月開始，至今仍持續。

7. 上飛機前一定要拿登機證自拍上傳 Facebook？

如果上傳照片內含登機證請小心。美國資深記者克瑞布斯（Brian Krebs）在部落格裡解釋，為什麼將登機證照片分享出去，可能洩漏個資；因為他發現一個網站，可以將登機證上的條碼進行解碼，除了能查到旅客的姓名以外，還包括班機號碼、出發地、目的地以及未來的每一個航班，甚至可以隨意竄改裡面的個人資料。

也許要更改裡面的資料要先通過安全提問，但對於駭客而言，要獲取這些資料不需花費太多心力，特別是在社群網站上總能快速得找到那些需要提問的解答。



8. 吃大餐時一定也要拍照上傳？

2015 年德國《世界報》曾報導，米其林星級餐廳菜餚可與藝術創作相比，任意拍照上傳網路可能有侵權疑慮。如果不想侵權，最好先徵詢餐廳同意再拍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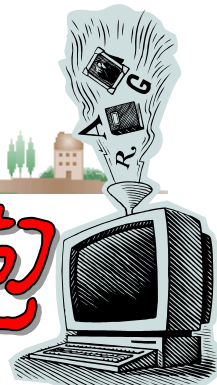
（新聞摘自中時電子報）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

公務系統資安再出包

(新聞摘自聯合新聞網)



外交部領務局電郵系統出包，部分出國登錄資料遭攔截，造個資恐外洩，公務系統資安出包已非首次。

立委拿出去年立法院臨時提案，提案中寫到，鑑於第一銀行盜領案，駭客用木馬程式竊取個人帳戶密碼，導致個資外洩破口，主管機關應該加強建立防禦系統，「若有任何相關單位漠視，再度發生資安事件，相關權責人員必須嚴懲」。

去年的臨時提案，最後只得到行政院回的官樣文章，說什麼「已建立完整的政府資安防護體系與機制」，如今發生外交部領務局郵件出包，事實證明政府各機關防護體系根本是落伍。

出國登錄個資 4招防駭

- 1 提高警覺，視情況採取適當防範。
例：家人可能接到冒名詐騙電話等。
- 2 出國期間，定期主動向家人報平安。
- 3 遇有急難狀況發生，即向駐外館處聯繫洽助。
- 4 盡快更新密碼，以防遭他人不當使用，有任何問題，請洽領務局：
電郵：info@boca.gov.tw
電話：02-2343-2868、02-2343-2922、02-3343-5551（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 國定例假日除外）



製表／鄭嫻

■聯合報

民進黨立委也說，這件事非常嚴重，必須要有人被懲處為個資外洩負責。蔡表示，外交部在保密資料上花很多預算，卻輕易被破解，他認為預算執行上有問題，且連領務局通報外館資料都會外洩，那是否代表更多與外館來往機密資料也有被盜取的風險？

國民黨立委直呼誇張，表示外交部應優先做好損害管控，若民眾個資確實遭不明人士攔截，也應告知當事人，同時要追究是系統還是人為出狀況。

他也批評，資安預算花費龐大卻沒達到效果，審計單位應追查經費運用瑕疵與疏漏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











〈小提醒〉

公務員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，亦應依法迴避，方能維護公務執行之公正性與廉潔性！

參考法條：

公務員服務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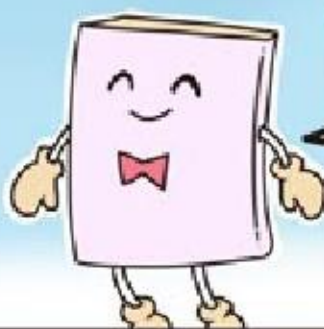
第17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，應行迴避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第7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
第8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。

第14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所得財產上利益，應予追繳。



你看！我幫你避
免被裁罰100萬